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選 舉 董 事 、
重 選 退 任 監 事 、 選 舉 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召開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年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或選舉的董事個人履歷.....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或選舉的監事個人履歷.....	13
附錄三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本公司原組織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集團」	株洲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時代新材」	株洲時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株洲所」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

盧澎湖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宋亞立先生－副董事長

廖斌先生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鶴良先生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譚孝敖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重選退任董事、選舉董事、
重選退任監事、選舉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年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年會上建議的(其中包括)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重選退任董事、選舉董事、重選退任監事或選舉監事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修訂章程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為統一中國各類業務的主要註冊號碼而頒佈的註冊號編製規則，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已獲修訂。本公司若干發起人姓名亦已變更。為反映該等符合相關管治機構規例的公司章程變更，以及使章程所載董事會的組成更為確切，董事會建議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股東年會通告訂明的方式修訂章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丁榮軍先生、宋亞立先生、盧澎湖先生、廖斌先生、馬雲昆先生、周鶴良先生、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及譚孝敖先生須於股東年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周鶴良先生由於其年齡原因不會尋求膺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均自願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確認與周先生並無任何分歧且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章程，董事會應包括十名董事。於周鶴良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劉春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劉春茹女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根據章程，張力強先生須於股東年會結束時退任監事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張力強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建議選舉監事

根據章程，監事會應包括五名監事。由於本公司現有三名監事，董事會建議選舉帥天龍先生及王琨女士為獨立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述獲建議獨立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年會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時代賓館舉行的股東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年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章程第70條，提呈於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點票：(i)大會主席；(ii)最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的10%或以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除非點票獲正式提出要求且要求並未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舉手表決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丁榮軍
主席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 丁榮軍

丁榮軍，47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本公司總裁加入株洲所任黨委書記兼副所長。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株洲所，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株洲所科研處副處長兼項目經理，以及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株洲所的副所長、副總工程師和總工程師等職位。丁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獲碩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株洲所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丁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期三年。丁先生將於股東年會退任並自願重選連任。於其在股東年會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現有服務合約將保持有效。每次重選任期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表現、行內的薪酬基準及市況而釐定。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約為人民幣592,000元。其後，其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

2. 宋亞立

宋亞立，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一九八三年一月加盟株洲所，曾任生產調度室主任、試製車間副主任、經營生產處處長及工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任時代新材董事，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時代新材董事長。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株洲所副所長。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株洲所副總經理。宋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宋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至股東年會結束為止。於其在股東年會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現有服務合約將保持有效。每次重選任期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其袍金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表現、行內的薪酬基準及市況而釐定。宋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69,375元，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

3. 盧澎湖

盧澎湖，4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盧先生亦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盟母集團，曾擔任株洲所印製電路板廠副廠長、株洲所辦公室主任及株洲所規劃發展部部長等職位。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主修新聞，亦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湘潭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碩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行政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及工會主席。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盧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期三年。盧先生將於股東年會退任並自願重選連任。於其在股東年會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現有服務合約將保持有效。每次重選任期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盧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表現、行內的薪酬基準及市況而釐定。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76,000元。其後，其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

4. 廖斌

廖斌，45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改聘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廖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盟株洲所，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株洲時代橡塑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株洲所副所長及時代新材的總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

零四年擔任株洲所副所長及時代新材的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株洲所所長。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株洲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廖先生亦為時代新材的董事。廖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學士學位，並在一九九六年於湖南大學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廖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期三年。廖先生將於股東年會退任並自願重選連任。於其在股東年會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現有服務合約將保持有效。每次重選任期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廖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其袍金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表現、行內的薪酬基準及市況而釐定。廖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57,063元，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

5. 馬雲昆

馬雲昆，54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昆明中鐵董事長兼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昆明機械廠的副廠長，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昆明中鐵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馬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期三年。馬先生將於股東年會退任並自願重選連任。於其在股東年會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現有服務合約將保持有效。每次重選任期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

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馬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其袍金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表現、行內的薪酬基準及市況而釐定。馬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52,828元，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

6. 高毓才

高毓才，6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於城軌交通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高先生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為北京市公用局副局長，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北京市地鐵總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中國交通運輸協會（「CCTA」）理事及CCTA城市軌道交通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高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解放軍理工大學的前身之一）。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高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股東年會結束為止。於其在股東年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現有服務合約將保持有效。每次重選任期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其袍金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表現、行內的薪酬基準及市況而釐定。高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64,588元，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

7. 陳錦榮

陳錦榮，50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財務管理專長。自一九九六年起，陳先生為浩華國際亞洲地區的董事會董事及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經營其擁有的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三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籌備委員會的核數小組成員。陳先生畢業於倫敦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畢業於新南韋爾斯大學，持有商業碩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股東年會結束為止。於其在股東年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現有服務合約將保持有效。每次重選任期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其袍金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表現、行內的薪酬基準及市況而釐定。陳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204,975元，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

8. 浦炳榮

浦炳榮，60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浦先生現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有限公司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得香港政府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浦先生持有人居規劃碩士學位。

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股東年會結束為止。於其在股東年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現有服務合約將保持有效。每次重選任期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浦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其袍金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表現、行內的薪酬基準及市況而釐定。浦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204,975元，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

9. 譚孝敖

譚孝敖，44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中南大學及湖南大學法律系教授。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驕陽律師事務所所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湖南太子奶集團的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湖南太子奶集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譚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股東年會結束為止。於其在股東年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現有服務合約將保持有效。每次重選任期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譚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其袍金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表現、行內的薪酬基準及市況而釐定。譚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64,588元，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

10. 劉春茹

劉春茹，37歲，為註冊資產估值師。劉女士曾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劉女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監事。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劉女士於目前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於選舉後，劉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董事袍金將約為人民幣64,588元，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表現以及行內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上述人士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此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人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1. 張力強

張力強，45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母集團，為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株洲所的總會計師。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株洲所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株洲電力機車廠的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及審計處處長等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張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期三年。張先生將於股東年會退任並自願重選連任。於其在股東年會獲重選為監事後，現有服務合約將保持有效。每次重選任期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張先生作為監事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表現、行內的薪酬基準及市況而釐定。張先生的年度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5,303元，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

2. 帥天龍

帥天龍先生，42歲，中國執業律師。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帥先生為河北師範大學政法學院講師。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研究員擔任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央委員會及中國監察部副處級研究員。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彼就職於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現為其合夥人。帥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獲法學學士、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

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帥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於選舉後，帥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其擔任獨立監事的建議年度袍金將約為人民幣64,588元，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表現以及行內的薪酬基準及市況而釐定，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修訂。

3. 王琨

王琨女士，32歲，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講師。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系，獲管理學研究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獲會計學博士學位。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女士於目前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其擔任獨立監事的建議年度袍金將約為人民幣64,588元，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表現以及行內的薪酬基準及市況而釐定，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上述人士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此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人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時代賓館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宣派方案，以及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該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津貼。
7. 審議並批准以下選舉或重選董事及彼等薪酬：
 - i) 重選丁榮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宋亞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盧澎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廖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馬雲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高毓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陳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譚孝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選舉劉春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審議並批准獲重選或選舉的董事薪酬。
8. 審議並批准以下選舉或重選監事及彼等薪酬：
- i) 重選張力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ii) 選舉帥天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iii) 選舉王琨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iv) 審議並批准獲重選或選舉的監事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

- i) 將章程第一條第二段所載本公司營業執照註冊號碼修訂為「430000000009725」；
- ii) 刪除章程第一條整條所載發起人資料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本公司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發起人三：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

發起人四： 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發起人五：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iii) 刪除章程第十九條所載企業名稱「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及「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並分別取代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有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及「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iv) 刪除原章程第九十二條第一段整段並以下列新訂首段取代：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及八名董事。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關章程第一、十九及九十二條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所載附註12。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條，提呈於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點票：(i)大會主席；(ii)最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的10%或以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點票獲提出要求且要求並未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舉手表決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3 849 8028
10.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2189 7268

11. 預計股東年會需時半日。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自理。參加大會的股東及彼等受委代表須於參加大會時出示彼等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2. i. 章程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4300001006134。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 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廖斌

法定地址： 湖南株洲市田心

發起人二： 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軒

法定地址： 湖南株洲市田心

發起人三： 中國南車集團威墅堰機車車輛廠

法定代表人： 顧明康

法定地址： 江蘇常州市威墅堰

發起人四： 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繼文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羊坊店路11號

發起人五：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馬雲昆

法定地址：雲南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ii. 章程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批准，發行456,108,400股H股（其中公司發行414,644,000股新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41,646,400股）。

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84,255,637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持有589,585,699股，佔54.377%；發起人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0.922%；發起人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持有9,380,769股，佔0.865%；發起人新力博交通裝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380,769股，佔0.865%；發起人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800,000，佔0.90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56,108,400股，佔42.067%。

iii. 章程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董會成員中，包括八名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丁榮軍及盧澎湖；非執行董事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